

陆丰市第一批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东河治理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陆丰市第一批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东河治理工程），招标人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国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由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陆发改投审[2022]68号”文件核准施工招标、“陆发改投审（2022）226号”文件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起于东河汇入乌坎河河口，止于乌树水闸进水口，建设内容以清淤疏浚、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及稳定岸坡为主。本次建设治理河长 18.41km，提防加固 5.883km，护岸长度 5.151km，河道清淤 8.272km，河道管理范围新增桩界 368 座、新增小型水文一体化自动监测站 2 座等。

招标范围：上述工程的全部施工，详细情况以最终审定的图纸和陆丰市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29520978.52 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 (2)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以下人员，所有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 ①项目经理 1 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没有在建工程）；
 -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 ③财务负责人 1 人（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初级会计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 ④造价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 ⑤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各不少于 2 人（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
 - 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5) 近三年（2019至2021或2020至2022）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严重亏损或冻结状态），成立未足三年的公司按成立以后至今的财务报表为准；

(6) 2020年3月1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的签发时间为准）承接过单个合同额为2000万元或以上金额的类似水利工程施工业绩；

(7)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指以上<3>规定的人员，下同）最近3个月有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社保；

(8) 已完成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手续。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四、投标登记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2、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和地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为准）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和纸质投标担保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注：递交备用电子U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原件。

3、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七、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 系 人：林工

电 话：0660-8881789



招标代理：广东国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13533233216

